

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7 日向全体职工代表发出通知。应出席的职工代表 38 人，实际出席的职工代表 38 人，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张随良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选举周林强先生和顾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。经核查，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，周林强先生和顾莎女士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1 日